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3〕13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公告

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法治办发〔202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号）下放由我市镇和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深入评估。经研究决定，对部分专业性强、镇和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或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不适宜继续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共138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下放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138项

（一）收回原下放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124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号)中下放的124项由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详见附件1)。

(二)取消原下放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14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梅市府函〔2020〕259号)中下放的14项由镇和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详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要做好执法职权事项调整的衔接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镇和街道不再行使。市、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各镇和街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公告发布前已立案的案件由镇和街道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原因取消的事项自动失效。

(二)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各镇和街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取消实施相应执法职权事项,尚在办理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领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镇和街道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际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

用得好、有监督”。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梅州市收回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124项）
- 2.梅州市取消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14项）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梅州市收回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 124 项）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1	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2	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工作量小。
3	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4	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5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6	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7	1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8	3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该项执法部分情形需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利用报告数据鉴定违法市场主体是否为主观故意行为； 2.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无法承接； 3.工作量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9	33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10	41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11	43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 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 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2	44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未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 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 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13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收回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14	8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15	8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16	8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7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18	8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19	8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0	8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1	9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2	9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3	9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24	9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5	9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6	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7	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8	9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29	9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0	9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31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2	10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3	102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34	10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5	10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6	10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37	106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8	107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39	108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收回	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0	10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1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2	11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3	112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注：本办法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职权，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乡镇（街道）无专业人才，难于开展此项执法。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44	11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办法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职权,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乡镇(街道)无专业人才,难于开展此项执法。
45	11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6	1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7	11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没有采矿审批权,无法监督采矿权人是否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48	11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49	11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0	119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51	12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52	12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3	122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4	12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55	12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56	125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7	12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8	127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59	128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执法对象（地质遗迹保护区）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0	129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执法对象（地质遗迹保护区）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1	130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62	131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63	13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4	13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5	13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6	135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7	13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办法指《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8	137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69	138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70	13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
71	14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72	14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73	14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性强、执法对象少,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74	14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75	14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76	14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 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 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 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 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 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 应为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 目前难以承接。
77	14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 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 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 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 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 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 应为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 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78	14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收回	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79	14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梅县区收回	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80	149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81	15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82	151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83	15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84	15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85	15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86	15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87	15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 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 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 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 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 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 应为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 目前难以承接。
88	15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 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 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 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 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 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 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 应为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 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89	15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90	15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4.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
91	16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2.镇街缺乏相应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3.专业性强，镇街调查手段有限；4.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对应为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管理涉专业性强。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92	161	地图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93	162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94	163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95	16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该执法事项涉及《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在认定事实、适用标准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相关联，但目前镇街内部并无专业力量，对该类事项的执法敏感度不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同类信息也无法自主核实并作出判断，容易影响执法事项实施效果；2.地图信息数据的审核单位非乡镇政府，应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内容、规范等乡镇从未涉及，目前难以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96	165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梅江区收回	梅县区、梅江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97	166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梅江区收回	梅县区、梅江区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市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在该区域现属市自然资源局职权。
98	169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本项现属市生态环境局职权。
99	17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本项现属市生态环境局职权。
100	17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本项现属市生态环境局职权。
101	172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本项现属市生态环境局职权。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02	17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无独立执法权限，本项现属市生态环境局职权。
103	30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收回	乡镇（街道）缺乏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检测、评估。
104	308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收回	工作量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
105	379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较强，目前乡镇承接存在一定难度。
106	382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1.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07	409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1.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108	411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1.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109	50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注：本条例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1.涉及医疗器械的执法，需先评估、鉴定，后执法，镇街无法直接查证；2.需要具备非常强的专业知识，办案难度大；3. 目前为止，未使用过该执法事项，使用频率低。
110	50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专业和技术性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11	508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2	51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3	5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4	51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5	5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6	516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17	5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8	5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个人的处罚属于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执法业务，乡镇（街道）缺乏专技人员力量。
119	52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120	522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121	523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122	524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回收原因)
123	525	对强制清除或拆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障碍物、妨碍物的强制执行	消防救援	行政强制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124	526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消防救援	行政强制		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此项职权改为委托执法，不宜再继续下放。

附件 2

梅州市取消由镇和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共 14 项）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适用地区)	备注 2 (回收原因)
1	167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自然资源	行政强制		该职权依据的相关法规条款已被 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删除。
2	380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因职权依据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相关条款已被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删除。
3	38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相关条款已被 2021 年 1 月 2 日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删除。
4	408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相关条款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删除。
5	413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法规条款已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删除。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 (回收原因)
6	414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删除。
7	415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删除。
8	416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删除。
9	417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删除。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 (回收原因)
10	420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事项依据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被《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废止。按三定方案由商务部门负责商贸活动(汽车回收)管理,通过查询广东省政务服务系统,现此项行政处罚由我省商务部门实施。
11	421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事项依据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被《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6号)废止。通过查询广东省政务服务系统,现此项行政处罚由我省商务部门实施。
12	459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事项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序号	原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1 (适用地区)	备注2 (回收原因)
13	460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4	201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技 (农业 农村)	行政处罚		该职权依据的法律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版)相关条款已被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版)删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